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拟受让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股权经相关方协商一致，价格为 16,5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成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鹏飞物流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0,704,024.89 元，净资产额为 55,035,084.48 元。本次交易资产价值

16,500,000.00 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标准。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岳爱芳系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建兵配偶，岳爱忠、童来如系马建兵兄嫂，该三位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直接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 3 号楼 7 楼 7F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 36 号 3 号楼 7 楼 7F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马建兵

实际控制人：马建兵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注册资本：660 万

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岳爱芳系南京飞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建兵配偶，岳爱忠、童来如系马建兵兄嫂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对象是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各方协商一致价格为 1650 万元。前述投资对象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了第一次投资，本次投资为对该公司再一次增资。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被增资的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2,899,008,884.63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73,010.43 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拟投资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该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的

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可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有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